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 (4) 推選及重選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接受推選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20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吾等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各個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可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位與會者或會被問及(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有否前往香港境外；及(b)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任何回答「有」或「是」之人士或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如任何與會者(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b)正接受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之人士有密切接觸；或(c)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其他不適狀況，則本公司將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絕對酌情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由於香港之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故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於必要時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wl.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為了所有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並按照近期關於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之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如何，股東(a)應仔細考慮出席於封閉式環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遵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如已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與已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當前政府規則，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相關決議案，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權，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需與董事會溝通任何事項，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項寄交吾等之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吾等之電郵 wealthyway@cwl.com。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98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 (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e)由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f)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出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僱員發給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發給獲選僱員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將其豁除乃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參考金額」	指	發給所有獲選僱員之該等參考獎勵款項總額；減參考獎勵款項扣減；再加相關購買及／或認購開支(包括當時之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以參考金額完成購買及／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所需之其他必要開支)
「該等參考獎勵款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時釐定以用於購買、認購及／或分配有關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金額，而「參考獎勵款項」指有關某一獲選僱員之任何相關款項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還股份」	指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能歸屬或已遭沒收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被視為退還股份之相關股份，或任何退還股份之相關收入

釋 義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擇之僱員及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推薦建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選擇之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曾經或將會不時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或(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生效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上文(i)項內之授權
「購股權」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定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3%之新股份，旨在滿足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定之相關期間作出之獎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4)推選及重選董事

(5)續聘核數師

(6)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宣派末期股息；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d) 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e) 推選及重選董事；
- (f) 續聘核數師；及
- (g)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III)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入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48至5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最多15,658,300股股份之總面值）；
- (i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48至5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最多31,316,600股股份之總面值）；及
- (iii)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數，藉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容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6,583,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1,316,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V) 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澄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可動用本集團提供之現金，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且受託人可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獲選僱員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為止。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為期10年，惟發生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之終止事件則作別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股份獎勵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之間作出選擇。

股份獎勵計劃之獲選僱員

為達至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倘董事會認為向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獎勵股份能有效地肯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向其提供獎勵以留効或加入本集團，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挑選有關僱員以獲選僱員身份參與計劃，以及釐定用於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之參考獎勵款項。然而，直至獲選前，概無僱員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認為，為通過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以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授出特定授權將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聘用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此外，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特定授權可讓本公司適當地獎勵及激勵獲選僱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

獎勵。倘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及在股份合併或拆細時作出調整，否則作為獎勵股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獎勵。

於評核獲選僱員於上一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之表現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僱員(作為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獲選僱員總薪酬待遇之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藉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本集團可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僱員利益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利益直接連繫。另一方面，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更大範圍(相對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獲選僱員而言)之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可向其僱員提供更多獎勵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以期於股份市價超出購股權行使價時取得財務回報。

董事會相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者將在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提供較大靈活性，促成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獎勵及激勵，為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作出貢獻。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現有特定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3%之新股份。概無股份已根據現有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

上述現有特定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良好做法是跟隨上市規則有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同規定就特定授權每年取得股東批准。因此，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

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之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有關特定授權將在下列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定授權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特定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6,583,000股。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待批准授出特定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特定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經特定授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可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697,490股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定授權，本公司計劃於任何可動用之一般授權前會首先動用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倘特定授權已用盡或到期，本公司屆時可能考慮根據任何可動用一般授權授出獎勵，惟須始終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涉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出(不論授予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另行發表公告，並將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1,9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1%。

假設特定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上述4,697,490股新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及除此之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該等新股份當日期間，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i)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

量將由6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跌至63.2%；及(ii)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將約為28,654,68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獲選僱員用於交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則相應增加。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對可最終滿足歸屬條件之獎勵股份之最佳估計數目釐定有關獎勵股份之開支。假設特定授權項下之所有獎勵股份已授出及歸屬，總員工成本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於損益支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益人，亦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倘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並另行披露僱員成本對本公司之影響。

(V)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以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謝偉全先生	執行董事
(b) 夏得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謝偉全先生及夏得江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倘膺選及／或膺選連任(視情況而定)，則上述所有董事(除非已另行協定於較早日期屆滿之任期)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 建議續聘核數師

關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事宜以供股東批准。

(V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是(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及(ii)作出部份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改進。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建議，(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的要求；及(ii)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整體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部分的要求，且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載列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所有變動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X)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6,583,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准於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58,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根據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之情況，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5.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下述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	7.88	7.50
二月	7.80	7.19
三月	7.62	6.85
四月	7.11	6.90
五月	7.13	7.04
六月	7.23	7.06
七月	7.50	4.11
八月	7.56	6.90
九月	7.18	5.60
十月	6.53	4.58
十一月	6.98	6.05
十二月	7.09	6.6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7.16	6.30
二月	6.52	6.26
三月	6.45	6.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35	6.08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推選或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謝偉全先生(「謝先生」)

謝偉全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自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謝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顧問，以特別提供有關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建議。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開發投資管理系統及採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謝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成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謝先生主要負責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從香港都會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謝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謝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由董事會參考彼所履行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盧澤民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兄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兄。除於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膺選連任，謝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 夏得江先生(「夏先生」)

夏得江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27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夏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夏先生受僱出任World Wide (Hardware) Industrial Co.(為一間進出口貿易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夏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夏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夏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由董事會參考彼所履行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夏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成功膺選連任，夏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上述所有董事(除非已另行協定於較早日期屆滿之任期)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須披露事項之資料涉及上述將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全文中所有「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公司法(經修訂))都改為「THE COMPANIES LAW ACT (AS REVISED)」(公司法(經修訂))。)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1港元之2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不論有否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分；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2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不論有否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分；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全文中所有「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公司法(經修訂))都改為「THE COMPANIES LAW ACT (AS REVISED)」(公司法(經修訂))。)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釋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1(b) 釋義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c)(iii) 一般條款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細則所用的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細則所用的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d) 特別決議案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該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e) 普通決議案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由委派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 (如代表獲准許表決) 由委派代表或 (倘任何股東為公司) 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 <u>撤銷、變更或修訂或增補</u>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u>或組織章程細則</u> ，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5(a) 如何修改 股份權利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法定股本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按每股 0.01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股份。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按每股 <u>面值</u> 0.01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股份。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8 在何種 條件下 發行新股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a) 未發行 股份須由 董事處理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公司可 支付佣金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10%。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10%。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2(b) 支付費用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細分及註銷股份，以及重新選定貨幣單位等等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5(a) 公司購回或 資助購買 公司自身的 股份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	(c)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5	(d)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d) (c)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15	(e)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e) (d)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7(a) 股份登記冊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本地或 登記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8(a) 股票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39 轉讓格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c)	儘管此等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的轉移情況，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儘管此等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的轉移情況，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62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 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任何相關上市規則（如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64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隨時有權以書面要求方式要求召開，並在有關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7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 大會事務	(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67A 於股東大會 上發言及投 票(新增條 文)	不適用	<u>所有股東都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92(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u>及發言之權利</u>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b) 向董事 作出借貸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u>週年</u>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藉普通 決議案 罷免董事 的權力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規限。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規限。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16 借貸條款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備存抵押 登記冊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訂明或規定之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訂明或規定之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公司賦予 董事之 一般權力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44 委任秘書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職務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之恰當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記入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之恰當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記入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保管印章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好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好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53(a) 資本化的 權力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53(b) 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所需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所需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54 宣派股息 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a) 股息不得由 股本所支付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註冊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註冊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週年申報表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72 儲存賬目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備存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宜。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備存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宜。 <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之日應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日子。</u>
174 股東查閱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76(a)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任何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u>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在任何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 <u>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u>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a) 送達通知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依據此等細則規定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依據此等細則規定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80(b)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對將根據此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有關股東，又或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由股東收件，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以廣告方式刊發。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在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一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任何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對將根據此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有關股東，又或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由股東收件，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以廣告方式刊發。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在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一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任何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188 清盤的模式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90 資產可以 實物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設置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設置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91 賠償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u>蓄意違約或欺詐</u>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u>不誠實不誠實、蓄意違約或罔顧後果欺詐</u>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序號	修訂之前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封面頁、標題及主體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股份」)。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重選謝偉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夏得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否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買之股份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9. 「動議：

- (a) 待本公司董事會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規則設立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最高數目本公司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事宜及所有相關行動；
- (b)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三(3)(於本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其摒除，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以及作出彼全權酌情視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所需的備案。」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附奉。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釐定。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w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